

附件2:

成交确认函

广西宁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方于2026年03月13日所递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G357线K2290+469~K2294+375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合同总价: 人民币(大写): 叁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, 小写金额: 3956521.00元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(2026年03月23日北京时间18:00前)由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(需出具授权委托书,委托代理人需为本公司人员并附近三个月单位社保)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签订合同地点: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79号西林公路养护中心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进行签订合同。

逾期未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,该交易行为将视为无效,并取消项目中标资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公路养护中心

2026年3月16日

